

AUG 14 193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每份一分 全年一元

# 建設週刊

第五十六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  
民革命凡四  
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  
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  
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  
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  
尚未成功凡  
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  
主義及第一  
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  
貫徹最近主  
張國國民會  
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  
是所至囑

## 專 載

### 安徽省建設廳 辦理水利工作 概況報告書

#### 第一章 概述

自民國二十年大水成災後，防  
水工作，遂爲行政上最要之點。皖  
省襟江帶淮，本爲水利優勝之區，  
一變而爲水患集中之域，其遠因則  
由於皖省江流容量，本須容納川陝  
鄂贛湘五省之河流，近年以來，各  
省因地方供不應求，農民種植食糧  
，率由平原推廣及於山阜，由是森林開伐日多，山脈成經開墾，一有大雨  
，土石隨流而下，勢過恆河之沙，始則淤及河流湖泊，使停蓄之區，失其  
作用；積久江身，亦成淤淺洲渚，日見其多，因洲渚之發生，而沿岸農民  
，羣起圍地築圩，報荒領墾，沿江圩堤日以多，而大江之容量日以窄。故  
皖省江面昔日闊三十四里者，至今最寬處，不過十餘里而已，一遇上游各  
省同時大雨，萬派奔趨而下，都歸納於此窄狹之江槽，欲不汎濫橫溢，其  
可得乎？淮河兩岸圩堤，並無如長江之多，只以入海故道久湮，邪溝不敷  
宣洩，以致中途壅阻，洪澤平陸，變爲巨浸，面積日闊一日，波及上游，  
此固從宋元以來之癥結，其原因遠在長江受病以前，禍患之來，本非一朝  
，適遭辛未之大水，遂一發而不可收拾。受病之原，雖識者皆能瞭然，但  
根本療治，一時實無長策，只一導淮問題，經二十餘年之研究經營，尙未  
實現，况長江兩岸，圩堤林立，千萬圩民，相依爲命，廢田還湖之議莫業

#### ▲本期要目

本廳辦理水利工作概況報告書  
本廳第三十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規畫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公路局辦事規則  
公債二則  
建設清基十則  
安徽省第四區建設計劃(續)

，迄今未能實行，既不能根本療治，則惟有  
覆杯土以障洪流，以人力與水奮鬥，雖不免  
於古之所謂「不揣其本而齊末」之譏，亦事  
實上所未可如何者也。今將幸未以來本廳防  
水工作，縷述如次，約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 補救時期 自災後至二十一

年十一月

第二期 籌防時期 自二十一年十一

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第三期 防災實施時期 自二十二年

五月至十月

第二章 補救時期之工作

(一) 規定組織 水災未發現以前，人民習於  
苟安，由於辦理水利之機關，缺乏完善  
之組織，以簿書執掌之縣府，斷難專致  
力於堤防溝洫，以致猝遇水患，欲措手  
而無從，懲前毖後，知各縣辦理水利機  
關之組織，極關重要。爰制定安徽省各  
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其組織：(1)  
每縣設立「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設  
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以縣長及建設局長  
，府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再由縣長於城  
鄉遴選熟悉水利之正紳六人至八人組織  
之，指定縣長為委員長，建設局長為副

委員長，(僅有建設科者以建設科長為  
副委員長)會內分經濟、工程、監察，  
總務四股，分任事務，另酌聘當地熟悉  
水利熱心公益之士紳若干人為顧問員，  
必要時，亦得派任事務；(2)縣以下  
各區，各設區水利工程委員會，以區  
長為委員長，另由縣長遴派該區之正紳  
六人至八人組織之，亦分四股辦事，並  
聘紳耆若干人為顧問員，必要時，得派  
任事務，與縣會同；(3)有堤之區下  
各圩，或長圩所分之各保，各設堤工委  
員會，隸屬於區水利工程委員會，由  
分會指派當地紳耆若干人組織之；(4)  
無堤之區下不設會，但由該管區水利  
工程委員會分會，視其當地之需要，分辦  
疏濬治塘工程，上列組織，似甚繁密，  
因鑒於從前各縣之治水任務，僅萃於縣  
長及建設局長之身，而利害切膚之民衆  
，轉莫知其應負之責任，不但遇事談  
賴官廳，且每於使命，陽奉陰違，併有  
優劣份子，與學驗豐富之紳耆，雖明利  
害所在，亦緘口不言，墨守其「不在其  
位不謀其政」之觀念，竟忘其切己之關  
係，而各該縣長又以縣政殷繁，更無專

注治水之力，故欲如上年中央院部之責  
備縣長，宜先為代籌佐治之人，同時於  
優秀民衆，及堪以任事紳耆，分別假以  
事權，使各竭其個人之智能，與所得民  
衆之信仰，以盡瘁於地方之水政，先事  
合力籌劃，臨事收效兼繁，然後主管官  
廳之命令，可得而行，水患可得而祛，  
水利可得而興，故此項組織，實為關鍵  
。本省自頒行此項組織規程以來，所屬各  
縣，除立煌縣甫經設治，尙難着手外，  
其餘均已陸續成立。

(二) 明定獎懲 組織既定，應期其日起有功  
，故督促宜急，而賞罰宜明，故頒定左  
列兩種章則：

(1) 縣長辦理水利考成規則，  
(2) 辦理水利人員獎懲規則。  
以上兩種規則，均遵中央院部頒水利  
官員考績條例，及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  
懲條例，參酌地方情形擬訂，經呈咨備  
案，並依據實行。(規則見水利章則彙  
編)

(3) 指示方法 徒有組織及獎懲，而  
不明示辦理之法，仍慮茫無所從，或不

合科學，而滋歧誤，或各自為政，而啓糾紛，則均足債事，故又願左列各種章程，以登步驟，而速成效：

- (1) 修守隄防通則，
- (2) 疏濬溝渠通則，
- (3) 修治塘堰通則，
- (4) 緊急實施修堤疏濬治塘辦法。

以上四種，均見水利章程彙編印本。

(四) 籌畫補助力謀修復 辛未大水，所有江河湖堤，潰決一空，國府撥發大宗美麥，恢復幹堤，其餘內堤，農民無力修復，江堤雖修，而湖河出口之處，門戶洞開，仍屬無濟，經向救濟水災會作秦庭之哭，奉准撥匯皖北急工賑二十萬元，皖中南急工賑十二萬元，於建設廳設辦事處，分配各款，補助接壤幹堤之險要內堤，俾得與幹堤銜接，作唇齒之固復，因特修圩堤過多，杯水車薪，不敷分布，又經繼續乞得麥粉折價七萬四千元，補助各內河湖堤，又常川派員周迴巡視，加以指導督促，於是流亡漸集，各圩堤始得藉以修復。

(五) 協助修築江淮幹堤 國府修築幹堤，於本省沿江設置第二第三兩工賑局，沿淮

設第十一第十二十三三工賑局，主持設計施工。本廳竭力協助之工作，則爲：

- (1) 徵集民夫 沿江堤內人民，於水饑業其頹敗之茅屋，而逃避於遠方，牛種農具，概無所有，以故工賑局修堤人夫，不足應用，往往致誤預定程期，於是迭令各縣縣長，督飭團保，盡量招集民夫，協助挑築；(2) 接濟需要 沿江幹堤同時並舉，雖賑麥儲備充足，而運輸阻滯，常有接濟不及之虞，經於緊急時，代爲挪借現款，源源接濟，俟運輸到後，再行歸還，俾不至時作時輟；(3) 協助設計 桐城下游楊家溝至土橋一段，原估計劃，並未列及，經查勘情形，認爲有修築之必要，函請工賑處照准撥修。

(六) 組設水利工程處 各處圩堤，雖經撥款協助，漸次修復，尙有鉅大工程，非一縣一區之力所能辦到者，勢必另有完善機關，集中技術人員，方能舉辦。爰呈准省府，組設水利工程處，凡有時別較大之工事，概由該處直接辦理，以專責成，并於各縣缺乏專門學識人材時，得由該處派員前往指導，以收實效。

### 第三章 籌防時期之工作

第一期時間既過，所有殘破無餘之圩堤，均已修復，粗具規模，第以新築土方，多半未臻完善，而對於將來防患與利，尤須乘時並舉，爰訂定初步水利計劃，內分三期，以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四月底爲第一期預備防災期間，五月一日至九月底爲第二期實行防災期間，十月一日以後爲第三期逐漸與利期間，在預備防災期中，以修堤疏濬治塘爲主要工作，用以預防水旱，此外並兼作有關治本之事，大致如下：

- (一) 嚴督各縣致力預防工作 (1) 縣長先擬「興辦該縣水利計劃書」；(2) 縣長應常川巡勘，督率修防，並將詳細情形及辦法意見，隨時專案分報民建兩廳；(3) 各縣每月經辦之水利事項，應照填表式，於次月五日以前，報廳查核；(4) 縣長對於該縣水利工程委員會，應時刻嚴督，使領民衆，辦理一切防災工程，聽候驗收，以上各項，均經各縣先後呈覆遵照辦理。
- (二) 測驗全省雨量 自十九年起，本省各縣雨量測驗站，陸續成立七十八站，每月

均有測表送廳，惟測記尚多，未能合法，仍悉心指導，及推廣設站，期達原擬全省設置二百二十站之目的。

(三) 測驗江淮水位 本省歷因經費支絀，未能於水文測量，完全設備，惟水標站比較簡易，決先就江淮幹流推及支流，先於安慶蕪湖兩處，借用海水尺測驗長江水位，並於蚌埠借用津浦路水尺測驗淮河水位，俟經費稍裕，再當於各處自行繼續增設。

(四) 測量華陽河從事設計 華陽河關係鄂贛皖三省七縣，倘能防止江水，不使由華陽河口內灌，則七縣所屬之內部田地，可以不患水災，節經該地人民請求辦理，一面疏濬皖河，俾內水由下游宣洩，一面於華陽河口建閘，藉障江潮，惟以茲事體大，利害出入，關係匪輕，故勉籌測費，交水利工程處組織測量隊，詳細測量，繪具平兩剖面水準各圖，以便規定辦法，而與數縣共同之大利。

(五) 派員分途視察 自規定預防時期應有工作，嚴督各縣辦理，暨常川派員視察後，復迭經詳細指導，並再三催促，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將應修治之隄防溝渠

塘堰，一律告成，旋據各縣先後報告，遵辦完竣；又於五月間，遴派專員分途前往查驗。

#### 第四章 防災實施時期之工作

(一) 通令各縣防災初步辦法 上年秋季，即已明白告誡各縣，以自十一月至四月為預備防災期間，須完成預防工作，以便五月以後，實施防險，故在四月間，即又限令各縣長，須於事前親自巡查：(1) 各堤高度有未超出最高洪水位者，務令一律增培，至少以高出洪水位一公尺為最小限度；(2) 堤身務照規定法式，倘有單溝，即速限令加修；(3) 堤上植樹務須培護；(4) 堤外種蘆以防浪汎；(5) 拆除堤上房屋，禁止堤上種植菜麥，以免危害隄身；(6) 在隄上多挑土襯，以備不虞。

(二) 嚴令有堤各縣必要工作 迨桃汛將屆，又迭次電令各縣，嚴切進行各事如下：(1) 儲備材料，如椿木蘆蓆蓆袋柴草等項，均須責成各堤委員，籌備齊全，報數點驗；(2) 鼠穴罅漏均須詳細搜尋，築塞緊實，以防滲漏；(3) 派員巡查各堤，逐日列表報告；(4) 組織護堤隊訓

練搶險；(5) 徵集圩民分組常備巡查隊預備隊後備隊；(6) 凡當水浪沖激之處，均用蘆葦紮成長排，釘椿挂放水面，施行搶險。

(三) 預備搶險經費 歷來搶險每苦無款接濟，因而束手。本屆秉承中央意旨，由中央防汎會議議決，各省分撥籌備，其不足之數，由中央撥補，經於本省籌撥款內，撥發懷甯廣濟圩搶險費五千元，其餘廣豐圩，廣成圩，寶興圩，榜蟹磯，拖船溝，大同圩，均已斟酌緩急輕重情形，分別撥借。

(四) 組織防汎區段辦事處 奉中央令，參加揚子江防汎委員會，本省擔任第三區防汎事務，區總工程師公推江蘇工程局長林友龍擔任，本區分十五段，北岸自烏江至華陽，共分九段，南岸自和尙港至東流西境，共分六段，每段各設工程師技術員事務員各一人，專司防汎事宜，其人員由建設廳及江蘇工程局原有技術人員中選派充任，聽區總工程師之指揮，已經飭令各員，分途前往負責辦理。(五) 迭次親巡督飭 江湖初漲，即分派人員，分途查勘，又以地方遼闊，而沿江尤

關重要，於是廳長率同水利工程處長，及辦理水利人員，疊次親往上下游巡視，於險要處所，立即留員駐堤，指示工作，迨經水勢增漲之期，又乘輪攜帶材料，隨處分發接濟，其詳細情形，具見迭次呈報省府報告書，及巡視日記中。

### 第五章 結論

上列各工作，除防災實施工作，正在進行，當暑雨期間，尤須加緊外，其籌防工作，為常年所永當繼續推進者，本廳固早致力於此，尤望各縣官民，毋以告誡之諄切，而視為例行，更毋泄沓於實行，致墮應有之朝氣，則人定勝天，庶免于臨時之補苴罅漏矣。

## 會議

### 安徽建設廳第三十

### 一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 劉貽燕 陳言 姚世濂 余立基

裴益祥(鮑必昕代) 王開紀 孫發端

徐象敷 方希武 楊靖宇 竺家饒

袁粉 龔漢俠 江世輝 吳甲三

董秀

主席 劉貽燕

紀錄 殷良弼

(甲)開會如儀。

(乙)審查第三十次廳務會議議事錄，通過。

(丙)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最近省府常會議決關於建設各案，

各主管科報告工作，

各主管機關報告工作。

(丁)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建設路至菱湖一帶路燈，應如何添設案，

議決：交電燈廠從速設計。

(二)主席提議：東門至菱湖一帶溝渠，應如何疏濬案，

議決：交工務局設法整理。

(三)主席提議：菱湖公園內破爛房屋，應迅速修理案，

議決：交工務局從速修理。

(四)第二科提：擬具復興農村計劃大綱，請核定案，

議決：廳長指派數人，限期妥擬方

案呈核。

(五)秘書室提議：處理公文應擬訂節約辦法案，

議決：廳長指定數人，妥擬呈核。

(戊)散會。

### 安徽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陳言 徐傳友 竺家饒 方君強

吳甲三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審查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通過。

(二)主席報告：上次會議修正之安徽省公路局各路車務管理處各站代辦所章程，已簽奉

廳長核准試辦；又本廳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奉

論復議，代辦所章程已交主管科照辦，

餘保留。

(一) 安徽省公路局辦事細則，  
議決：修正通過。

(二) 安合綫安桐段長途電話暫行營業章程，  
議決：交方委員，交委員簽註。

(三) 安徽省頒發汽車牌照營業汽車司機人代  
辦機關辦事細則，  
議決：交齊委員，交委員簽註。

(四) 修正安徽省電燈廠營業章程，  
議決：照原委員家繞，虞主任育方簽註  
案通過。

(五) 安徽省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辦理度量衡  
劃一獎懲辦法，  
議決：交徐委員簽註。

(六) 奉 廳長交下土地法施行草案，及三種  
補充條例，飭即討論簽註意見具報核轉  
等因，提請討論案，  
議決：推方委員，陳委員，袁科長，江  
科長會同簽註，由方委員召集。

散會。

# 規 法

## 安徽省公路局辦事

細則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  
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安徽省公路局規程  
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程序，除別有規  
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局為籌議局務進行及審核一  
切章則，得開局務會議，其章  
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局各處課職員任務，除別有  
規定外，得由主管人員審察情  
形，臨時支配之；如遇事務過  
繁或必要時，並呈請局長副局  
長，酌調其他處課職員協助之。

第五條 本局各處課長及附屬各機關主  
管人員，如需調用他處人員，  
或以本局人員，與他處人員互  
調時，得先彼此洽商，呈請  
局長副局長核准後，由總務課  
分別註册通知，並轉會計課登  
記。

第六條 第二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本局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通  
令辦理，必要時，得由局長副  
局長酌量變更之。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須依照規定時間  
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並  
應於簽到簿上親筆簽名，每日  
上下午開始辦公時間二十分鐘  
內，由各處課送呈局長副局長  
核閱，其遲到早退及曠職不到  
者，由各處課長查核，隨時通  
知總務課登記，列表彙報，分  
別懲戒。

第八條 各職員辦理緊急公務，雖逾規  
定時間，非經主管人員許可，  
不得離局，如遇有臨時發生特  
別緊要事件，一經奉到長官通  
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  
局辦公。

第九條 本局休假日，除星期日外，以  
法令所規定者為限，凡例假及  
星期日，應由各職員輪流值日  
，由總務課通知，按時入值  
。

第十條 本局職員因故請假，須依照本  
局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務  
，不得接見賓客。

6

第三章 處理文件

第十二條 凡外來文件，由總務課收發員

摘由編號登簿，送局長批閱，並審核性質，分蓋某處課主辦或會核戳記，再行分送主辦處課辦理。如有密件，應逕送局長室；電報及緊要文件，應隨到隨送，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凡緊要文件，應提前辦理者，

得由局長副局長或主管人員指派專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處課遇有互相關聯事件，應

由主管人員，先行協商，交由主辦處課辦稿，送關聯處課會核，如遇意見不同時，陳請局長副局長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處課主辦文件，除緊急事項

隨到隨辦外，餘分重要次要文件三種，辦稿時，重要文件當日辦竣，次要及常件，至遲均不得逾三日；但關於須切實調查及詳細審核之事件，或案情複雜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遇有疑義時

，得請由主管人員指示辦法

第十七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須簽名蓋章

，並註明年月日，登入送稿簿，送由各該處課主管人員核署後，轉呈局長副局長判行。

第十八條 判行文件，由局長副局長發還

主辦處課，交總務課繕校用印，由收發編號登記封發，檢齊文稿，連同附件歸檔。

第十九條 各處課須將經辦事務，編製旬

報，並將各附屬機關呈送旬報月報，彙呈局長副局長察核，呈報建設廳。

第二十條 各處課經辦重要文件，以及收

支賬目，得由各該主管處課輯錄，送呈局長副局長核定公佈之。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檢閱歸檔文卷，應條列

案由蓋章向管卷室取閱，用畢繳還，原條掣回，其調卷條式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凡附屬各機關，因技術上或賬

目上，必須與局中接洽，得由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人員，逕向總工程師或各處長課長商承辦理，此項文件之收發及處理等事宜，即由各該處課辦理之。  
各處課不得單獨對外，並不得逕以本局名義，對外發表文件。  
(未完)

安徽建設廳訓令

字第二八一六號

公牘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四七九九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遵辦在卷。茲為適應事實起見，經與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期完密，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送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到

府准此，除咨復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日

廳長劉貽燕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

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像片二張，一並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歸歸宗之正式合法

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

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  
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  
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  
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  
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  
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  
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  
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  
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  
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  
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  
，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  
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  
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  
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  
正加印發還。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政府訓令

祕字第五六五九號

### 令建設廳

為訓令事：據民政廳呈稱：「竊查本廳前為  
積極策勵縣政，增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曾  
於上年六月，頒發各縣每季行政計劃書式及  
說明，通飭各縣自上年七月起，按季擬定行  
政計劃，先期呈廳審查，彙呈鈞府鑒核施行  
，本廳即據此以考察各縣施政之狀況，而測  
其進展之程度，以為考成之殿最，業將辦理  
情形，呈請鈞府核准飭遵在案。惟查實施以  
來，各縣造送，多事敷衍，本廳體察實際情  
形，各縣縣長因循怠忽，視同具文，固難辭  
咎；而計劃限每季編送一次，公文呈轉時期  
，未免匆促，亦實有改善之必要。茲擬將各  
縣行政計劃，每一年度改為二期，第一期為  
七月至十二月，第二期為一月至六月，計劃  
內容，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項，  
於每期開始前二個月內，由各廳對於各縣應行  
辦理之重要事項，遵照集中政令案之原則，  
會擬各縣行政綱領，頒發各縣，以為縣政設  
施之方針，各縣縣長奉到上項綱領後，應即  
遵照擬定詳細行政計劃書，於每期開始前一  
月內，分呈各主管廳審核，至每一期終後一  
月內，各縣仍將原定計劃實施程度，列表分  
呈各主管廳查核，以上書表，並應將全份按

期呈送鈞府及本廳備查，俾行政計劃，不致  
徒託空言，鈞府及本廳考核縣政，亦有相當  
之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將擬定各縣行政計  
劃，編造辦法，及實施程度報告表式，具文  
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示祇遵，並分行財政  
建各廳知照，」等情；計呈送各縣行政計劃  
編造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  
，查核所擬辦法，尚屬切實可行，應准備案  
，除分行財政建三廳外，仰即知照，此令，  
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仰該廳即便  
知照，此令。

附抄發行政計劃編造辦法一件  
各縣行政計劃編造法

(一)各縣行政計劃，每一年度分為二期，七  
月至十二月為第一期，一月至六月為第  
二期。

(二)各縣行政計劃，應分為民政計劃，財政  
計劃，教育計劃，建設計劃四類，分呈  
各主管廳審核飭遵，但仍須將全部行政  
計劃，分呈省政府及本廳備查。

(三)每一期開始前二個月，(即五月及十一月)  
各縣對各縣應行辦理之重要事項，遵  
照集中政令案之原則，會擬各縣行政綱  
領，頒發各縣，以為縣政設施之方針

(四)各縣行政計劃之內容，除依據前項各縣行政綱領外，並應體察各該縣實際環境情形，社會需要及經濟能力，酌量應興應革事項，分別詳細擬具計劃及籌擬辦法呈核，切忌鋪張藻飾，致蹈過去空疏虛泛之弊。

(五)各縣行政計劃，籌辦某項事務，需要若干時日？若干經費？方能成立，及該項經費之來源，與籌措之辦法，均須事先詳細擬定，一併載入計劃書內。

(六)每一期開始前一月（即六月及十二月）上旬，各縣須將全部行政計劃擬就，遵照辦法第二項辦理。

(七)每期終後一月內上旬，（即七月及一月上旬）各縣須擬具本期原定計劃實施程度報告表，呈送省府本廳暨分呈各主管廳查核。（表式附後）

(八)各縣每期行政計劃及計劃實施程度報告表，如無故逾期呈送，或延不呈送者，應由省府分別懲處。

(九)本辦法係指各縣每期預定行政計劃而言，其臨時特別案件，須由各縣擬具單行計劃呈核者，不在其例。

(十)本辦法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施行。

## 建設消息

省府一九八次常會通過關於本廳之提案

七月二十一日省府第一九八次常會，通過本廳兩提案如下：

(一)據建設廳呈：為據公路局呈請修正已成公路招商行車規則第九條條文，祈鑒核備案案，議決：准予備案。(二)建設廳提議：遷送載重汽車五輛，暨購置五瓦電機一架，赴潢應用，附擬運旅等費預算，請公決案，議決：准在剿匪費項下動支。另據財建兩廳會呈：為核議驗收各縣路工委員會所報各縣發給民夫工食，多寡不一，擬請酌予追加一案，請核示案，議決：如擬辦理。另據民財建三廳保安處呈，為奉令抄發長江廢炮台存廢及整理方案，飭會擬辦法一案，已會同委員實地測勘，檢送圖說及擬具實施辦法，會銜呈復，祈鑒核施行案議決：如擬辦理，並造具經費預算，呈請中央在國防費項下動支。

### 賑委會電詢本省被災詳情

分電懷甯等縣詳報

本廳奉賑務委員會電，囑速將被災各縣災情詳報呈請賑。當以本省圩潰成災，現已據報者：計有懷甯之廣成圩，桐城之上兩大成永賴天定楓林等圩，望江之東興圩，無為之得勝洲，東流之阜康永慶裕豐等圩，繁昌之永固大成蘇村天保等圩；惟災情不詳，特再分電各該縣長，將淹沒田畝及被災戶口，詳細具報，再行轉達，並先行電復該會查照。

### 內部楊技正來皖視察江防

本廳派徐技正江科長陪往

內政部以今年大水，江隄吃緊，特派技正楊保璞，由京至漢，查勘長江重要隄工，業於日前抵皖。本廳特派技正徐象敷，於二十二日又派第一科科長江世輝，陪往上游一帶視察，並力促加緊防護。

### 電令沿江各縣多置巡邏隊

圩堤修守辦法，業經本廳令飭遵行，並經省政府電飭組織常備備後備等隊，以為巡邏巡邏之用，就中尤以巡邏為最要。緣各堤發生危險，多在素不經意，或圩民住屋之內，民二十之懷甯廣濟圩，本年之懷甯廣成

圩網城下大成圩，望江新民圩，皆可引為殷鑒，新民圩幸經巡邏發覺，得以危而復安，巡邏之効，於此益見。昨特電仰蕪湖等十二縣，在運組之邊堤隊中，多挑精細人夫，特編巡邏隊，分班負責晝夜梭巡，無論圩堤有無變態，務飭精密搜求，勿任有一毫之疏漏，庶於圩務大有裨益，且免潰決之危。

### 責成宿松縣長協護馬華堤

馬華堤防險工作，極關重要，本廳已派水利工程處長裴益祥，常州駐隄指揮。惟該堤為三省交錯管轄之區，對於集夫合力工作，稍有扞格，即將呼應不靈，貽誤大計，昨特電請省府電飭宿松縣長，對於馬華全綫防務，應以防汛專員資格，不分畛域，盡力協助；并電請鄂贛兩省，轉飭分轄馬華堤各縣縣長一體負責，并通知沿堤民衆，對於各該縣長及總工程師之指揮，應絕對服從，以資便利。

### 蕪屯路工程加緊趕修

△宜甯綫分四段修築  
本廳據蕪屯路宜甯綫工程處報稱：該綫工程共分四段，第一段河灘溪鎮已測繪完畢，為勘省工程計，並另勘竹峯林路綫，所有

橋樑，已招商承建；第二段土方工程，於七月中旬完竣，所有開山石方工程，已交由李禮記承包趕辦；第三段土方，已完成八分之一，未成部分，正在加工進行；第四段正在籌備開工中，當經指令加緊趕修，並將改綫詳圖及包工合同，呈廳候核。

### 六壽路正馬段七月底完成

△飭將預算核減呈核

六壽路正陽關至馬頭集一段未完工程，前經本廳飭由壽縣政府興修，限期報竣。現據該縣政府呈送正馬段工程事務所預算，並請將該段展限至七月底完成，業經指令准予展限，並飭將預算核減呈核。

### 取締合蚌路無照商車

合蚌路車務管理處，近電呈本廳，為合蚌路業已通車，惟商車仍多無照行駛，已經扣留三部，送合肥縣政府辦理，乞電縣處罰，並分飭蚌公安局取締。本廳業已代電鳳陽合肥懷遠三縣縣政府，從嚴處罰；並代電蚌埠臨淮兩公安局，嚴加取締。

### 嚴飭當塗等縣肅清蝗患

本省蝗區，已達二十餘縣，其呈報肅清

者，有當塗等五縣，現在春蝗漸老，秋蝗堪虞，已分別嚴飭蝗區各縣，剋日肅清餘孽，以絕後患。

### 茶場擬箱茶運滬改善辦法

△本廳轉呈省府咨請省府飭郵陽縣遵辦

省立茶業改良場前此組織之祁門平里村茶葉運銷合作社所辦箱茶，運滬銷售，因恐途中有誤，或臨時發生困難，特由該場派技士張維押運到滬，以便沿途照料。惟據該員報稱：江西鄱陽航行船輪種種惡習，危害茶運，因乃擬具改善辦法，具呈本廳，業經本廳轉呈省府，咨請省府令行鄱陽縣查照辦理。爰錄原辦法如下：(一)應由當地兼管航運機關，如鄱陽縣政府暨公安局等，嚴厲取締破爛不堪及機件損傷勢將發生危險之民船及小輪，如不修整完好，一律不准攬班，不准航運；(二)各船輪載重量額，應由管理機關，按照船身及船齡之大小，規定載重限度，船戶裝載絕對不得過限，一面並須於各船船身，繪具顯明之載重綫，以便管理機關及乘客，隨時察查，如故違者，即行依法嚴懲；(三)凡經船行會同客商僱定之船輪，一經

容貨裝載完畢，如非遇天然或特別事故之阻礙，應隨即開行，不得任意稽延，希圖分外，對於承載貨物，尤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拋擲或損壞，如故違者，即由客商報請管理機關，予以嚴究或賠償；(四)以上各項改善辦法，應呈由建設廳核轉省政府，咨請江西省政府，令行鄱陽縣政府查照佈告各船戶，暨分令該縣公安局及各船行，一體切實遵辦，倘敢玩違，一經查覺，或據客商報告屬實，即予分別究懲。

## 建設林

### 安徽第四區

#### 建設計劃

- 6, 工作成績優良，辦事出力各隊長排長，由工程處呈請 縣政府嘉獎。
- 7, 被征不到，或偷工缺工，應加倍處罰，罰工不給津貼。
- 8, 全段工程完竣時，征工隊解散。

(三) 指派負責人員(工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監工員五人，組織工程處。)工程處為臨時機關，工竣後撤消之。

#### 路基工程施工細則

- 1 分段——全段路線約長一百里，分為五工程段，每段二十里。
- 2 蘆標——每五十公尺為一樁段，每樁段插蘆柴為蘆標(圖略)。
  - (甲) 於路中心並立插蘆根(中心標)。
  - (乙) 於中心左右各四尺半處，各插蘆柴一根(表明路面寬度為肩標)。
  - (丙) 於路線兩旁水溝沿各插短蘆柴，表明水溝地位及寬度。
- 3 附標——為分配工作便利計，樁段中間，得插短蘆柴為附標，監工員應於開工前將蘆標附標

插好。

- 4 水溝地位——水溝靠近路邊之溝沿，距肩標尺寸，應與路基高度尺寸相等(路基高度，係指四期工程完竣後，路面至平地之高度，約三公尺以上)。
- 5 水溝寬深——當視所須土方多寡按標準圖酌予變通。
- 6 分派工作——五工程段應同時開工。
  - 各段第一次分配工作，按每夫一名，路長五公尺，分配於各排，以免工人散綫太長，不便指導，完竣後即作第一次土方驗收，發給收據單，再作第二次分配，至最後一次，則按剩餘路長，平均分配，完成二十里路綫。(收據式樣附後)
  - 稽查牌——各排工作地段起點處，應豎立見方木牌，載明隊別排長姓名等項，以便監工員稽查。(排式附後)

發交各排豎立。

- 8 查驗土方——本路未經測量，不能驗收土方，故取驗收下方制，(及收驗取土之水溝內所挖出之土方)將來建設廳驗收時，如土方數目不符，當以建設廳驗收之數為準，不足之數，均攤折扣，查驗土方，以排為單位，收據應載明某次驗收總數，及每人平均攤得之數。
- 9 監工員——監工員負責指導之責任；如過工作未盡善處，得令排長負責修正之，在未修正前，不得驗收土方；監工員應逐日將工作情形記載於手冊；如有不到工之工人，亦應載明某日，某隊，某排，缺少工人若干，令排長蓋章或簽名於其下。
- 10 事務主——負銀錢出入，購置用品材料，一切事務責任。(未完)